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考虑到当前理财投资市场的风险及投资收益情况，在部分有表决权的股东反对下，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能产生效益，在充分考虑和评估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经管理层提议，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1、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